

开发大道（将军山段）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定标报告

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0889）

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开发大道（将军山段）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

2. 招标内容：项目总建设面积 140091 平方米，包括新改建绿化约 114450 平方米，新建慢行道约 11063 平方米，各类活动场地和地面铺装约 11761 平方米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约 2395 平方米，建筑和驿站约 422 平方米（含建筑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屋面、公厕设施、外部装饰等建造工艺），以及场地整备、给排水、海绵城市、照明和标识等配套。本工程涉及四等水准测量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8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277 万元。

3. 招标单位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4. 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5. 最高投标限价：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4194.03 万元，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4.21 万元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96.67 万元，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63.15 万元。

二、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

定标会在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评标室（黄埔交易部）进行。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，成员数量为 5 人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定标委员会组长：

定标委员会成员：

三、评标情况

评标会在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评标室（黄埔交易部）进行。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。

评标办法：采用“有限数量制评审法”，推荐 5 名（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家数在[3, 5]的，以实际家数为准；超过 5 家的，则只推荐 5 家）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【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排位，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，字母以“0”进行代替大小排位；如出现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一致的，则随机排位。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主办方。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
6853	(主)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41417598.42
1380	(主)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41517821.21
0610	(主)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9755076.16
0601	(主)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41468124.23

四、定标情况

答辩情况：4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中，除(主)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，(成)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/技术负责人/设计负责人逾期未签到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环节，其余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均顺利签名并参与答辩环节。

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。

定标办法：采用“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+价格因素评定法”，其中：总得分（100 分）=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*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（70%）+价格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*价格因素权重（30%）方式产生中标人。

评审流程：（1）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对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审。

（2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【总得分（100 分）=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*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（70%）+价格因素得分（100 分）*价格因素权重（30%）】，总分由高至低排序，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(除校验码外)	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管理 团队答辩 因素得分	价格因 素得分	总得分	排名
6853	(主)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86.00	95.82	88.95	3
1380	(主)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0.00	95.57	28.67	4
0610	(主)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4.60	100	89.22	2
0601	(主)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92.00	95.69	93.11	1

五、定标结果

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，定标结果如下：

中标人名称	中标价（元）
(主)中交一航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41468124.23

六、澄清事项纪要：无。

七、定标过程中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：无。

八、定标监督情况：无异常。

特此报告。
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：

2025 年 04 月 02 日